证券代码: 836348

证券简称: 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411,2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业务经营需要,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"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7 号楼 3 层 B317"变更为"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7室";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,选举李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遥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,选举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月中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,选举宗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宗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,选举陈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陈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,选举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沈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,选举鲁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鲁东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红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,选举张红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张红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薛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,选举薛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薛洋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,选举杨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,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杨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411,24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遥	董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李月中	董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宗韬	董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陈赟	董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沈勇	董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鲁东	董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张红忠	董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薛洋	监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杨刚	监事	任职	2024年10	2024 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			月 15 日	时股东大会	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